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10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8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达成以下决议：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4、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监事曾祎华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议案的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曾祎华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